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12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977
(2011)号决议第9段,并随信转交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2013年审查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它们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
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吴浚(签名)



附件

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 2013 年审查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 号决议中，表示打算密切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为更有效地履行这一任务作出进一步决定。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注意到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一致通过第 1977(2011) 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年。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77(2011) 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努力的资料。

二. 方法

2. 2013 年年度审查报告¹ 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总结活动情况，分为以下几个领域：执行；援助；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透明度和外联。第二部分是参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评估进展情况。审查涉及到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审查报告的附件一列出了委员会主席、成员或专家参加的外联活动，附件二列出收到正式邀请、但上述人员没有出席的活动。

三. 进展和成就

A. 监测与国家执行情况

3. 2013 年，委员会继续帮助和监测各国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根据上一次年度审查的建议(S/2012/963)，委员会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建议订正汇总表模板，以期提高记录信息的效率并使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这是 2005 年采用汇总表以来对汇总表模板的首次订正。考虑到此后的进展情况，更新后的汇总表模板作出了修正，纳入了新近通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国际文书，以及与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后续决议。对汇总表模板的格式也予以了简化。订正后的模板已发送至各会员国，并附上一份注释性说明供其参考。专家们已经开始使用新模板转化和审查汇总表。

4. 为实现在第 1540(2004)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即 2014 年底之前建立统一报告制度的目标，委员会继续鼓励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会员国提交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主席向各国发出了函件，同时委员会、主席办公室和专家组也同未提交报

¹ 2013 年审查涉及到 2013 年 12 月 16 日之前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在此日期之后收到的 2013 年数据和资料将反映在 2014 年审查报告之中。

告的国家开展了双边磋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 2 个国家(利比里亚和南苏丹)提交了第一次报告，说明了该国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至此，193 个会员国中已有 171 个国家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5. 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鼓励会员国自愿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说明本国的有效做法。在 2013 年报告期，又有 28 个国家² 应主席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出的请求向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包括关于本国有效做法的补充资料)，如防止金融机构参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加强控制措施防止非法贩运此类武器及有关材料，而 2012 年报告期仅有 6 个国家这样做。

6. 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还鼓励各国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以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2013 年，吉尔吉斯斯坦提交了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收到的此计划的数量因此达到了 8 份。1540 委员会专家参与了多个国家自愿编制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努力，包括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 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还认可委员会与各国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积极对话的重要性，包括应邀访问各国。2013 年，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小组访问了布基纳法索、格林纳达、韩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员会还收到了莫桑比克、尼日尔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访问邀请。国别访问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得以获取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确定成绩、差距和援助需求。访问期间，委员会的代表和专家会见了有关国家的官员，包括高级别代表。国别访问次数的增多反映出委员会更加重视与各国开展直接的互动。

8.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委员会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在专家组的支持下，开始考虑编写有效做法、模板和指南，并可能会编写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技术参考指南。作为第一步，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致函各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邀请他们与委员会分享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相关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继续探讨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新途径。例如，克罗地亚和波兰在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同行审议，包括在华沙和萨格勒布举行了两轮讨论和其他活动，委员会专家们对此进行了现场观察。这种同行审议有助于发现有效做法和促进经验交流。

² 不丹、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以色列(2012 年，12 月 15 日之后)、牙买加、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国、美国。

10. 2013 年,克罗地亚与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和裁军事务厅合作,在萨格勒布主办了第一次研讨会,确定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 10 个参加国出席了会议。
11. 在决议执行方面,2013 年的一项重要发展是安全理事会于 9 月 27 日通过第 2118(2013)号决议,在其第 14 段决定会员国应立即向安理会通报任何违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以便对其采取必要措施”。因此,第 2118(2013)号决议为第 1540(2004)号决议作出了强制性的报告规定。
12. 11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函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称发生违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形;函件所载报告援引了第 2118(2013)号决议。
13. 2013 年间,安理会在 1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和 8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2)中,先后两次提请会员国注意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B. 援助

14. 委员会及其援助问题工作组继续采取改善其援助机制的效能。委员会尤其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确认和分析援助需要;帮助为援助供求方“配对”;继续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有关组织并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开展援助方面的对话;提高对援助问题的认识。
15. 2013 年,委员会收到了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正式援助请求(载于其国家行动计划中)。格林纳达、伊拉克、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更新了向委员会提出的援助请求。
16. 委员会向所有援助者转发了援助请求,日本、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海事组织、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此作出了答复。委员会还注意到瑞士向欧安组织冲突预防中心的活动提供了资助,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17.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正式向委员会表示愿意提供援助。这三个组织已被列入提供援助的组织清单。
18. 委员会在以透明的方式履行其信息交流中心职能的过程中,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会员国和次区域组织提出的援助请求以及会员国和一些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或实体提供的援助邀约。此外,该网站的援助部分也作出了修改,以更好地反映单个援助请求。

19. 为了把援助意向和援助请求相匹配，以推动提供技术援助，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委员会及其专家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继续并加强就援助请求综合清单进行的对话。2013 年，所有援助请求的综合清单被提交至全球伙伴关系的 3 次工作组会议接受审查，并举办了配对特别活动。专家们不断更新综合清单，以便在适当的外联活动中使用该清单，或按要求对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回应。

20. 委员会专家们继续与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政府官员进行协商，特别是就现有的和新的援助请求开展磋商，包括在访问各国期间。例如，此类国别访问的直接成果之一，是格林纳达提交了最新的援助请求。此外，委员会专家也经常在其他外联活动中讨论援助事宜，并介绍委员会的信息交流中心作用。

21. 委员会专家还利用在生物恐怖主义防备和出口管制等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为开展具体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作出贡献，如专门面向教育和能力建设的培训课程、学术协会或讲习班等。国际刑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防学院和美国佐治亚大学都举办过此类活动。

C.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2. 与国际组织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问题工作组讨论了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进行交流的战略，以期指导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未来合作，发展与这些组织开展更紧密合作的途径，体现每一组织不同的能力和授权。

23. 通过参与各种外联活动，委员会加强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合作，包括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以及为亚太/中东和拉丁美洲国家举办的关于有效协调边境管制问题的区域研讨会。

24. 委员会还加强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协作，包括通过以下方式：专家组和禁化武组织代表共同讨论如何加强委员会在牵线搭桥促成援助方面的作用；在反恐执行工作队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的框架内开展合作；以及参加由禁化武组织合作举办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及能力发展问题国际研讨会。

25. 委员会还加强了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合作。正式提名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成立与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事项联络点为此提供了帮助。其他合作活动包括参与欧洲联盟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联合行动主办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区域讲习班，编写《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指南》以及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年会上向缔约国进行宣传。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代表与委员会成员和专家一道，共同参与了很多国际外联活动，为提高各国对本国在不扩散领域和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共同目标的认识提供了诸多机会。
27. 委员会及其专家继续与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定期接触，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金融行动任务组、国际刑警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和世卫组织等。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已接受委员会的邀请，将于 2014 年在委员会发言。
28. 委员会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密切协作，加强在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合作。委员会主席共同主办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与金融行动任务组组长的联合公开通报会，强调它们在防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特别是用于开展恐怖主义活动)方面拥有共同的目标。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出席了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全体会议以及该任务组或其区域组织代表参与的其他相关活动。
29. 委员会加大努力，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指定接触点，并继续与现有的接触点携手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 8 份新设和更新接触点的通知。此外，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卫组织第一次指定了接触点。
30. 委员会主席与国际刑警组织主席举行了会晤，后者承诺会确保将第 1540(2004) 号决议相关议题纳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相关培训课程。该承诺已获得实现，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已邀请委员会专家参与了一系列的化生放核防卫培训课程。此外，国际刑警组织与加共体和裁军事务厅合作，为加共体成员国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由牙买加主办。
31. 2013 年，委员会及其专家参加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所有三次会议。这三次会议首次在议程中纳入了关于牵线搭桥促成援助的专门会议。会议期间，专家们介绍了有关援助请求的当前状况，并转达了委员会继续在涉及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所有问题上与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进行对话的兴趣。
32.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在第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论坛上，泰国政府与美国合作举办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问题研讨会，这是促进该区域实现统一报告制度和更全面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目标的良机。

33.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与裁军事务厅和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合作,为独联体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本次讲习班的与会者制定了一套关于执行该决议的非正式建议。

34. 美洲组织和墨西哥政府同裁军事务厅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许可证交易和出口管制的讲习班,以便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工作计划中纳入的活动提供支持。加共体通过其区域协调员的工作推动该地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与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开展对话和举办联合活动,包括访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格林纳达等国。

35. 委员会还加强了与欧安组织的接触,特别是委员会主席出席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的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专家参与该区域的多个讲习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由欧安组织 2013 年度轮值主席主办的讲习班和塞尔维亚主办的区域讲习班。

36. 专家组出席了太平洋岛国论坛反恐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和该论坛的区域安全委员会会议,并继续与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国开展接触。

37. 在裁军厅的支持下,委员会在埃塞俄比亚举办了一次关于非洲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后续讲习班,从而进一步推动了与非洲联盟(非盟)的相关对话。本次讲习班是探讨进一步促进执行该决议(包括统一报告和更全面执行)的一次重要机会。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及主席均出席了本次讲习班。

38. 委员会专家在若干场合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安排(如欧洲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东非共同体)进行了交流。一名委员会专家参加了核供应国集团关于许可证交易和出口控制执法经验教训的讲习班。

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合作

39. 委员会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在双方任务规定相一致的领域共同努力,处理与其任务规定具体相关的问题。在联合王国的财政支持下,委员会专家分别参与了在塞内加尔和肯尼亚举行的关于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两次讲习班,这就是上述合作的例证。

40. 委员会专家组作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的实体之一,参与了编写秘书长 2014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活动的双年度报告。委员会专家还为反恐执行队的各种倡议作出了贡献,包括参与反恐执行队的工作组。

41. 委员会继续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合作,包括开展合办或协调举办的外联活动。2013 年,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参加了由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牵头的对圭亚那和苏里南的国别访问，就第1540(2004)号决议展开了深入讨论。委员会还顺便访问了设在圭亚那的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1540委员会与其他涉及反恐的委员会一道，向安全理事会作出了2次情况通报。

42.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出席了由俄罗斯联邦安全局主办的第十二届特勤、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负责人反恐会议。三个委员会的专家们继续开展定期的非正式的交流。此外，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还定期出席了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办的各方共同感兴趣的专题简报会。

43.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可能支助方案与活动展开了讨论。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开展的互动包括确定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自愿国家行动计划与欧洲联盟的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武器风险缓解英才中心倡议下的国家行动计划之间是否可能存在协同作用和交汇点。

44. 委员会及其专家考察了与联合国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合作，以期充分发挥其在支持外联努力、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作用。这方面合作的范例之一就是2013年亚太中心和大韩民国在韩国合作主办和支助的一项不扩散活动，特别强调执行该决议。另一个范例是美国为拉美和加勒比中心提供财政支助，以支持执行该决议的法律和监管方面。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45. 各国有责任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及其专家继续同产业界和公众接触，提高人们对该决议的认识，并促进有效予以执行。

46. 在产业界方面，委员会继续支持“威斯巴登进程”，派专家参加由德国会同裁军事务厅组织的第二次威斯巴登产业界会议。好几位与会者指出，出席专门讨论这一主题的活动的私营公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与裁军厅共同组织的涉及产业界的其他合作活动，包括参加阿拉伯银行联盟2013年首脑会议(其中有专门讨论第1540(2004)号决议的特别会议)，以及由巴哈马组织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加共体会议(重点讨论海上和港口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47. 专家参加了民间社会在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和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政府专家会议和缔约国年度会议期间，组织的的会外活动。

48. 专家组参加了由奥地利与裁军厅合作主办、由民间社会论坛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就第 1540(2004) 号决议进行接触的机会的民间社会论坛。委员会及其专家参加了民间社会组织或出席的许多其他外联活动。

D. 透明度和外联

49. 透明度是指导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原则。透明度，加上各种外联活动，有助于增强信心、加强合作，以及提高各国、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对与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问题的认识，从而促进各国执行该决议。

50. 就提高公众对与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问题认识而言，委员会网站是不可或缺的透明度工具。该网站还提供了有关委员会工作和活动以及会员国执行该决议情况的丰富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厅支持定期更新该网站，加强了以网络为基础的透明度；网站信息包括联络点、援助要求和提供援助通知，并列出外联活动和发布关于这些活动结果的信息说明以及委员会成员和专家所作的有关声明和陈述。为提高关于执行情况的透明度，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决定，各国提交的所有报告(包括以汇总表形式编写的报告)，经各国同意，将予以公布。

51. 2013 年期间，该网站访问量达 49 549 次，与前一年相比，访问量增加了 22%。此外，网站主页上第一次张贴了主席致辞。

52. 外联活动是协助委员会认真有效地利用其有限资源并接触到更广泛和有针对性的受众的工具。2013 年，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5 次此类活动，委员会成员参加了 9 次活动；专家组参加了 88 次。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参加 90 次活动，与前一年相比增加了约 75%。专家参与其中的 25 次活动，得到了组织者和赞助者全部或部分赞助(利用裁军厅经管基金以外的来源)。

53. 由沙特阿拉伯支持和主办，并与联合国大学合作，在纽约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举行了一次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秘书长在此场合发表讲话，强调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对委员会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54. 2013 年，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议会组织的互动。委员会主席应邀向各国议会联盟 2013 年大会发表主旨发言。主席在发言时强调采取政府整体办法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重要性，以确保有效立法及划拨适当资源。主席参与此项活动，标志着委员会与议会联盟之间的高级别合作进入了新阶段。此外，委员会一名成员参加了独立国家联合体议会间大会和哈萨克斯坦议会议会下院组织的一次活动。

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出版了“1540 指南”杂志，其中特别着重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切实执行；“指南”是由美国乔治亚大学国际贸易和安全中心与裁军事

务厅合作出版的。自 2012 年首次推出以来，杂志出版了四期，其中收入主席和专家所提供的材料。

56. 委员会透明度和媒体外联问题工作组继续审议媒体外联办法，就通信手段及接触目标受众的备选方案而言，采取有重点的方法，包括审议 2014 年第 1540(2004) 号决议十周年。

E. 行政管理和资源

57. 委员会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更新关于能否加强裁军厅对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支助的报告，包括为此加强裁军事务厅区域能力，以支持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该决议。2013 年 8 月 27 日向主席转递了该报告。

58. 委员会举行了 6 次正式会议和 1 次非正式会议。其工作组进行了 8 次会议。

59. 2013 年，欧洲联盟向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事务信托基金认捐了 750 000 欧元，具体是由欧洲理事会作出支持切实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决定。³ 这笔捐款是在安道尔、哈萨克斯坦、挪威和美国前几年所捐款项(现在仍有余款)之外提供的。

60. 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裁军厅使用这笔预算外资金，组织/共同举办/支助了约 20 次会议、讲习班、研讨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对话及关于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其他活动(列于附件一)。

四. 对进展和未来展望的评估

61. 按照委员会本期工作方案的要求，继续在双边一级争取实现普遍提交报告的努力(与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各国驻纽约代表团接触)，并在区域机会和其他活动框架内这样做。特别是非盟为推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举行的活动，提供了接触若干未提交报告国家的良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提交报告国家总数由 24 变为 22。需要在双边、区域或通过其他适当活动作出努力(如应邀访问各国)，以实现普遍提交报告的目标。

62. 就与汇总表有关的任务而言，委员会同意新格式，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委员会注意到专家组目前正在执行一项艰巨任务，即：在本期工作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内，把 193 个汇总表的数据转换成新格式并加以输入。

63. 委员会主席致函会员国，提供指导并呼吁将此类资料送交委员会；从而推动了促进分享有效做法和经验任务。委员会主席、成员和专家在访问各国和进行其他外联活动时，提请大家注意这一请求。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和波兰进行的同行审议活动，就是国家间直接交流有效做法和经验的实例。委员会还参加了克罗地亚

³ 据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391/CFSP 号决定。这是 2006 年以来欧盟第三次提供捐款。

亚在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主办的专门指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效做法的第一次区域讲习班。为成功编制有效做法汇编，各国务必根据其经验向委员会报告此类做法。各国本身应判断其编制的做法是否有效。国际组织(如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情况亦然。

64. 就国家行动方案而言，由于 2013 年同一些国家进行了交流，预计 2014 年会提交更多的国家行动方案。

65. 另外的执行情况报告(2013 年 28 份，而 2012 年为 6 份)增多，向各国发出的邀请增多，提交或正在制定国家行动纲领的国家增多——所有这一切都表明采取了更多步骤，各国继续致力于执行该决议。

66. 通过第 2118(2013)号决议是一项新的重要事态发展，委员会需要认真审议其影响，以确定是否可能需要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或提供指导，从而协助会员国履行这一义务。

67. 就援助机制而言，不断更新援助要求综合清单使人们能够及时和准确地回应提供资料的要求。为此清单收集准确数据仍是一大挑战，因为各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并不及时提供其请求的最新情况。情况略有改善。对各国访问的次数增多，以及专门为帮助编制自愿国家行动方案而举行活动。在访问期间，专家们要求更新现有请求并查明了新的请求。正式通知的联络点(包括要求援助的联络点)，特别是来自国际组织的此类联络点增多，是改善提供援助要求之回应时间方面的重要发展。然而，这一领域依然需要得到更多关注和资源，以推动对援助要求作出迅速、有效回应。就推动援助机制而言，有一种可能的方式，即举行一次专门讨论提供援助的全球会议或区域性会议，让请求援助方和援助主要提供方一起聚会。此进程应借鉴现有的援助机制和相关论坛，包括全球伙伴关系。委员会认识到，需要与各国，以及在各国之间，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事宜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以确保向请求国提供援助时顾及其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需求。

68. 为了使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能在提供援助方面发挥更具有针对性的作用，可划拨资金用于迅速采取行动，以回应各项要求。这将大大改进援助机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运作情况。如果捐助方的赠款申请协定许可，则可以考虑为此目的利用预算外供资来源。

69. 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包括产业界)进行实际合作，乃是本期工作方案所要求的；此种合作增加，令人十分欣喜。应保持此项进展，如资源许可，应在适当情况下加以进一步推动。这无疑会带来裨益，特别是在加强执行工作以及在改善对援助要求作出回应方面。同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支助股、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对以下任务的执行起了推动作用——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提高对多边条约认识和加强相关多边条约的执行。

7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其未来工作中，应根据委员会的任务规定，酌情加强与这些实体的合作；特别是为此把指定的联络点变为加强第 1540(2004) 号决议之执行的“活的网络”，促进交流经验和相关信息，帮助让各项活动同步。有助于实现此项目标的一项实际办法，在于：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让他们至少参加一次共同聚会，并系统性地鼓励他们在适当情况下参与该决议相关活动。为使加共体该决议协调员得以继续工作而提供的财政支助，以及向欧安组织秘书处提供的此种支助，目的是支持在各自区域开展有关活动；此类支助已证明是有价值、是值得欢迎的。应当探讨在世界其他地区提供此种支助的可能性。

71. 合作专家组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增加直接协作，对圭亚那和苏里南联合进行了国家访问，这是两实体合作相互受益的典例。如果适当涉及第 1540(2004) 号决议问题，而且访问完全符合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将来就应当利用这种机会。为此，两实体应互相通报各自不断演变的活动日历。

72. 就对民间社会(包括产业界)开展外联而言，委员会欢迎 2013 年在维也纳和德国威斯巴登举行的、分别讨论民间社会和产业界的专门活动。委员会期待 2014 年以适当方式对产业界和民间社会开展进一步的外联活动，在 2013 年实际成就的基础上发扬光大，并希望看到外联活动在 2014 年能以适当方式得以继续。

73. 在透明度和外联活动的问题上，过去几年中外联活动的增加幅度令人乍舌，表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更多地要求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参与活动，这又反映出人们对第 1540(2004) 号决议及其义务有了进一步认识——这一点是可喜的。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尽管预算拮据，委员会仍应帮助确保维持这一发展。委员会强调预算外捐款的重要性，即使一些国家和组织赞助专家参与的情况令人鼓舞地增多。

74. 在本期工作方案内，通过两项活动(在日内瓦与各国议会联盟举行的活动和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斯堡与独联体国家议员进行的活动)，在提高议员认识这一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访问各国和进行其他外联活动时，应酌情利用这些机会，以保持势头和发展所开展的联系。

75. 通过参加有关会议以及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反恐执行局和阿拉伯银行联盟加强交流，在解决与资助扩散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应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努力。

76. 就第 1540(2004)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而言，目前正讨论采取具体行动。应鼓励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机会，提高人们对该决议的认识，并促进在规划或特别活动范畴内，有效和普遍执行该决议，以便加强执行。

77. 向预算外资金提供更多捐款是最受欢迎，也是迫切需要的。鉴于(特别是)人们更多地需要委员会参与外联活动，差旅预算又可能减少，从而给资源造成更大压力，应制定一项计划，以最佳方式管理和应用所有可用资源(包括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委员会任务的性质决定了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应邀采取行动的，因此，

该计划应当具有灵活性。其内容可以包括：根据本年和翌年工作方案规定的任务，对各项活动加以分类。委员会应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鼓励向预算外资金提供更多捐助。

78. 委员会应开始考虑到，即将必须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规定、应不迟于 2016 年完成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应审议并商定一份进行审查的计划。

79. 目前，年度审查(历年)与工作方案年度(6月1日至5月31日)不一致。在将来的适当日期，应该考虑今后统一这两份文件所述期间，以便更有效地衡量进展情况。

80. 考虑到评估和工作方案，委员会不妨考虑采取下列步骤：

(a) 在双边和区域及国家各级再作必要努力，争取朝向普遍提交报告的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b) 协助朝普遍提交报告的目标取得进展，并鼓励各国提交其他报告(如更新报告和分享有效做法)，应确定开展具体活动和行动，以适当方式纪念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c) 在 2013 年积极经验的基础上，审议开发自愿同行审查工具的益处；

(d) 设法增加各国和国际组织内联络点数目，探讨如何才能在区域或全球级别上将其发展成为“活的网络”；

(e) 采取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以促进履行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义务；

(f) 设法推动援助机制，如举行全球会议或区域性集会，提供援助应为会议的主要重点；

(g) 鼓励和支持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以协助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h) 鼓励向致力推动和协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组织提供支持；

(i) 鼓励向现有区域协调员，并为在世界其他地区(如该地区各国如此决定)指定协调员，提供支持；

(j) 支持专家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之间开展合作，以在 2013 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指明联合进行国家访问的适当机会；

(k) 在与各国规划外联活动的过程中，注意避免与其他实体出现重复劳动情况，并促进其各自不扩散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l) 酌情经有关国家同意，继续与相关民间社会团体及私营部门联系，就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活动与委员会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帮助确定其参与执行进程的参数；

(m) 利用酌情在区域一级或同各国个别接触时会晤议员所带来的机会；

(n) 保持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在预算允许的范畴内参与外联活动的势头；

(o) 开始审议就应于 2016 年 12 月前进行的下一次全面审查而将采取的措施；

(p) 鉴于联合国预算来源面临更大压力，积极推动提供更多财政捐款的呼吁，以帮助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

(q) 加强创立其工作附加值的努力，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步骤，以充分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

(r) 对年度审查和工作方案的日期加以比照调整，使之趋于一致。

附件一

2013 年举办的有委员会主席、成员和(或)专家出席的外联活动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应邀访问会员国			
4 月 17 日至 19 日	访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讨论第 1540(2004) 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及 1540 委员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月 29 日至 31 日	访问格林纳达，讨论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格林纳达政府和 1540 委员会	格林纳达
11 月 11 日至 15 日	访问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政府和 1540 委员会	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和博迪乌拉索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访问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政府和 1540 委员会	首尔
联合访问会员国			
10 月 4 日至 1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访问圭亚那和苏里南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圭亚那和苏里南政府	乔治敦和帕拉马里博
同行审议			
6 月 18 日至 20 日	克罗地亚和波兰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同行审议(访问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和波兰政府，并得到裁军事务厅的支助	克罗地亚
10 月 2 日至 4 日	波兰和克罗地亚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同行审议(访问波兰)	波兰和克罗地亚政府与裁军事务厅合作	华沙
其他国别活动			
4 月 3 日至 5 日	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部委和机构代表举行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起草会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并与裁军事务厅合作	维也纳
8 月 19 日	部际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委员会乌孜别克国家圆桌会议/会议(电话会议)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塔什干
9 月 24 日至 26 日	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亚美尼亚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亚美尼亚政府和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与裁军事务厅合作	埃里温
10 月 14 日至 15 日	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自愿编制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举行磋商	欧安组织并与裁军事务厅合作	维也纳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就黑山自愿编制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举行磋商	欧安组织并与裁军事务厅合作	维也纳
其他外联活动			
1 月 8 日至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民间社会论坛——参与的机会	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与裁军事务厅合作，由论坛指导委员会组织	维也纳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1月14日至15日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培训讲习班	沙特阿拉伯政府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	利雅得
1月15日至17日	关于执行(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	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独联体秘书处及裁军事务厅与白俄罗斯政府合作	明斯克
1月17日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西半球安全委员会会议	美洲组织西半球安全委员会	美国首都华盛顿
1月18日	海龟湾安保圆桌会议: 扁平世界中的扩散挑战	日本、波兰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史汀生中心合作	纽约
1月21日至23日	出口管制立法工作会议——欧安组织与摩尔多瓦政府合作主办	欧安组织	基希讷乌
2月5日至7日	军备控制研讨会: 生物武器控制和不扩散领域中的核查与透明度方面的挑战	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太平洋西北国家实验室	美国里奇兰
2月6日至8日	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	由八国集团主席兼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办	联合王国威尔顿公园
2月18日至22日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巴黎
2月19日至20日	2013年峨山核论坛	峨山政策研究所	首尔
2月20日至22日	亚太和中东国家有效边境管制协调问题区域讲习班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菲律宾核研究所与菲律宾政府合作	马尼拉
2月21日至23日	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会议: 推动区域势头	斯坦利基金会	美国纽约州塔里敦
2月26日至28日	第二十届亚洲出口管制问题研讨会	在日本政府(经济产业省和外务省)主持下, 由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主办	东京
2月26日至28日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令人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的会议	世卫组织	日内瓦
3月7日至8日	关于合成生物应用和安全方面的会议	由国际生命科学理事会、BGI和国际合成生物协会组织, 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美国联邦调查局和Alfred P. Sloan基金会赞助	中国香港
3月11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区域合作课程	北约防务学院	罗马
3月14日	第9届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	日本政府	东京
3月20日至21日	私营部门参与战略会议	Alpha项目和伦敦国王学院科学与安保研究中心组织, 由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赞助	伦敦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3月25日至28日	准备和应对生物恐怖主义讲习班	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参与和支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
3月28日至29日	安全与战略贸易管理学会第十六届会议	美国佐治亚大学国际贸易与安全中心	美国雅典
4月11日至12日	在《化学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防止再度出现化学武器的会边活动及开放论坛	《化学武器公约》联盟	海牙
4月17日至18日	关于转向和防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两用知识专长/知识的圆桌会议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与乌克兰科技中心	基辅
4月22日至24日	出口管制国际最佳做法专门讲习班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SMS/美洲反恐委)和墨西哥政府与美国出口管制及有关边境安全方案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协作	墨西哥城
4月22日至24日	“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阿拉伯世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会议	沙特阿拉伯王国	纽约
4月22日至25日	在亚太区域构建生物风险防范文化(视频演示)	亚太生物安全协会与马来西亚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协会	吉隆坡
5月2日至3日	关于许可证交易和执行出口管制的经验交流讲习班	美国以核供应国集团主席的身份主办	美国旧金山
5月9日至10日	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问题区域讲习班	塞尔维亚共和国, 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提供支助	贝尔格莱德
5月14日至15日	战略贸易管理: 立法、监管和最佳做法机构间提高认识活动	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尼西亚政府	印度尼西亚茂物
5月14日至15日	东盟区域论坛关于就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建立信任措施的研讨会	泰国政府通过美国出口管制及有关边境安全方案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	曼谷
5月15日	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决议的会议	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立陶宛主办	维也纳
5月22日至23日	关于国家出口管制清单的有效做法问题及相关出口管制问题的会议	南非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事会与美国能源部合作	美国首都华盛顿
5月27日至29日	东欧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问题区域讲习班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日内瓦处, 通过欧洲联盟资助的“支持《生物武器公约》行动”及乌克兰政府通过乌克兰生物化学学会主办	基辅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6月3日至5日	“实现阿拉伯核安全战略”科学论坛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和Nayef阿拉伯大学	利雅得
6月4日至6日	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会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	苏瓦
6月5日至6日	关于反恐问题的特别事务、安全机构及执法组织负责人第十二次会议	俄罗斯联邦安全事务部	俄罗斯联邦喀山
6月5日至6日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修正案及2005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讲习班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 由英国政府提供资助	达喀尔
6月10日	海龟湾安保问题圆桌会议: 二十一世纪的扩散: 非法网络的作用	日本、波兰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6月12日至14日	拉丁美洲国家有效边境管制协调问题技术会议	国际原子机构(原子能机构)与美洲警务界和哥伦比亚核安保支持中心合作举办	波哥大
6月13日	欧盟支持《生物武器公约》行动扩大援助方案讲习班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及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	日内瓦
6月13日至14日	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	由八国集团主席兼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主席英国主办	联合王国威尔顿公园
6月27日至28日	2013年国际阿拉伯银行业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门讨论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特别会议	阿拉伯银行联合会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	维也纳
7月1日至5日	核安保问题国际会议: 加强全球努力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8月11日	《生物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指南工作组会议	欧洲联盟(欧盟)《生物武器公约》行动小组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日内瓦处	日内瓦
8月12日至16日	《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日内瓦
8月13日	《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会边活动, 题为“生物安保教育方面的最新进展”	英国布雷福德大学韦尔科姆信托两用途生物伦理小组与美国国家科学院合作	日内瓦
9月2日至4日	南亚和东南亚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问题区域讲习班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日内瓦处通过欧洲联盟资助的“支持《生物武器公约》行动”组织, 由马来西亚政府主办	吉隆坡
9月19日至20日	执行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的有效做法研讨会	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与克罗地亚外交与欧洲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合作	克罗地亚拉基蒂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9月19日至22日	“应对正在出现的非法核采购挑战”会议	威灵顿庄园中心(英国)与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美国)和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合作	联合王国威尔顿公园
9月23日至27日	第8届生物安全会议	巴西国家生物安全协会	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
9月30日至10月1日	2030年生物化学安全——努力改善以科学为基础的多层面治理国际会议	英国巴斯大学	联合王国巴斯
10月2日至3日	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建设加勒比海洋和港口安全基础设施并促进安全贸易	巴哈马政府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和史汀生中心合作	巴哈马自由港
10月7日	2013年各国议会大会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	日内瓦
10月14日至16日	微生物法证的科学需求问题国际讲习班:制定初步国际路线图	克罗地亚科学和艺术学会、美国国家科学院、英国皇家学会和国际微生物学会联合会	萨格勒布
10月14日至15日	“生物、化学和生物安保:汇合一致对生物安保和生命科学家教育方面的近期发展的影响”	英国韦尔科姆信托、巴斯大学、布雷福德大学和艾克塞特大学与澳大利亚堪培拉国立大学	联合王国布雷福德
10月16日至18日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修正案及2005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讲习班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由英国政府提供资助	内罗毕
10月18日	生物风险管理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科促会)科学、技术和安全政策中心(美国)	美国首都华盛顿
10月22日	大韩民国战略贸易活动	大韩民国政府	首尔
10月22日至24日	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	由8国集团主席兼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主席英国主办	伦敦
10月24日至25日	安全与战略贸易管理学会第17届会议	佐治亚大学国际贸易与安全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佐治亚州雅典
10月28日至29日	亚太经合组织关于在安全贸易环境下促进贸易的会议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产业部和亚太经合组织(亚佩克)	吉隆坡
11月4日至7日	国际刑警组织防止化学和爆炸物恐怖主义培训班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第比利斯
11月5日至6日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区域讲习班	乌克兰政府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合作	基辅
11月13日至14日	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问题区域讲习班	裁军厅——日内瓦处通过欧洲联盟资助的“支持《生物武器公约》行动”与墨西哥政府合作	墨西哥城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11月14日至15日	大韩民国——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第12次联合会议	大韩民国政府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	济州
11月14日至15日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教育与能力发展国际讲习班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由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和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提供支助	维也纳
11月20日至21日	“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义务和基本要素”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东盟	马尼拉
11月21日至22日	“安全环境的复杂性和动态性”国际会议,战略二十一”	罗马尼亚国防大学“Carol I”	布加勒斯特
11月26日至27日	古阿姆集团关于创建安全文化的圆桌会议	乌克兰科技中心、裁军厅和欧安组织	巴库
11月29日	当今世界中的核安保。议员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方面的作用	IPA 独联体和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12月2日至3日	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年度机构间协调会议	反恐执行队	美国纽约曼哈塞特
12月3日至4日	风险、挑战与应对:产业界在应对生物安保风险方面的有效做法,支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会议	德国政府与裁军厅和欧盟两用品出口管制外联方案	德国威斯巴登
12月9日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边活动:“科技发展”	巴斯大学、布雷福德大学和美国国家科学院	日内瓦
12月9日至10日	关于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第6和7号建议的亚太反洗钱工作组捐助者和提供者会议/讲习班	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和美国	美国首都华盛顿 尚未收到邀请
12月9日至13日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日内瓦
12月12日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边活动:监测相关合规资料——启动汉堡研究小组贸易监测网站	德国汉堡大学生物武器管制研究小组	日内瓦
12月10日至11日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	非盟与裁军厅	亚的斯亚贝巴
12月15日至16日	扩散的融资问题会议	卡塔尔和美国	多哈
12月16日	信息交流会议	原子能组织核安保办公室	维也纳

附件二

2013年举办的没有委员会主席、成员和(或)专家参加的外联活动*

日期	名称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3月17日至20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最佳商业做法”，之后进行了练习	国家海洋情报办公室和海事安全理事会	美国劳德代尔堡
5月6日至7日	北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年度会议	北约	克罗地亚斯普利特
5月17日	欧洲安全与防卫学院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课程	德国联邦安全研究学院、法国高级国防研究所、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布鲁塞尔
5月27日	原子能机构信息交流会议	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6月4日至6日	非常规威胁：以色列的化生放核爆炸物	IB咨询机构	特拉维夫
6月13日至14日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协调人会议)	反恐执行队(政治部)	日内瓦
6月17日至18日	欧盟武器贸易条约研讨会	欧盟不扩散联合会	日内瓦
6月17日至21日	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奥斯陆
6月17日至19日	国际出口管制合作与外联对话，“专家辩论当前的挑战”	美国政府和欧洲联盟	布鲁塞尔
7月22日至26日	第二届出口管制国际最佳做法讲习班	美洲组织与墨西哥	墨西哥城
9月24日至27日	非常规威胁：亚洲的化生放核	IB咨询机构	吉隆坡
10月2日至3日	有效执行关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联合国各项文书及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讲习班	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与反恐执行局	阿曼
10月14日至19日	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巴黎
10月16日至17日	西非和萨赫勒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区域讲习班	尼日利亚政府和反恐执行队	尼日利亚乌约
11月18日至19日	开展科技协作支持化生放核安保	国际工作组——Landau Network Centro Volta(IWG-LNCV)、美国国家核安全管理局和意大利外交部	罗马

* 本清单包括委员会收到组织者/主办方邀请，但委员会主席、成员或专家没有出席的活动。未能出席的原因多种多样，包括与其他活动冲突、活动未安排其发言或资金紧张等。